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常新质安〔2024〕6号

关于开展常州市新北区房屋市政工地 扬尘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及有关单位：

为严格落实《2024年常州市新北区房屋市政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治理，提升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常州市新北区房屋市政工地扬尘防治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新北区范围内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二、检查内容

（一）出入车辆100%冲洗、渣土运输100%密闭情况。施工现场门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按要求设置沉淀池，出场车辆轮胎、底盘和栏板冲洗干净，严禁运输车辆将尘土带出工地。

施工现场使用密闭加盖的渣土运输车辆，并严格控制渣土装车高度。

(二) 施工道路 100%硬化、起尘作业 100%湿法情况。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按规定进行现场道路洒水、清扫和保洁工作，严禁不冲刷或清扫产生扬尘。场区内配备雾炮、洒水车、喷淋设施等，土方施工等起尘作业必须湿法作业，施工道路定期喷水，保持湿润。

(三) 裸土物料 100%覆盖、施工围挡 100%标准情况。场地内裸露土地、砂石等易扬尘散料，以及短时间内不安排清运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必须全覆盖。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工地周边应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核心区域内围挡高度不低于 4 米，主要道路周边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其他道路周边不低于 1.8 米。围挡要按照规定设置公益广告，并安装喷淋设施。

(四) 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安装情况。五千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要在主要扬尘产生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与主管部门联网，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五)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扬尘治理方案的审批、治理措施的落实、日常检查等资料情况。

三、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采取企业全面自查、建设主管部门抽查的方式。

(一) 企业自查阶段。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至 7 月 22 日，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排查质量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留档备查。

(二) 专项抽查阶段。自 7 月 23 日起，区质安站组织检查组对辖区内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抽查。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高度重视本次检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主体行为，认真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做好受检准备。

(二) 检查组对在建项目存在问题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任单位应及时整改回复。对存在问题较多的项目，将采取停工整改、下达处罚建议、信用评价扣分等惩戒措施，约谈责任单位并予以通报。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
